

EFSB 2.0 工作人员申请草案

I. 简介

2024 年，Maura Healey 州长签署了一项“促进清洁能源电网、促进公平和保护纳税人法案”¹（简称“2024 年气候法案”）。《2024 年气候法案》的一个重点是改革“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简称“CEIF”）的选址和许可流程，帮助实现本州远大的气候和清洁能源目标。《2024 年气候法案》的主要条款将提高州和地方各级 CEIF 选址和许可的速度和效率，同时确保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有机会在归档前和审查过程中参与和建言。

《2024 年气候法案》重新定义了州、地区和地方各级审查机构的角色和职责，包括麻萨诸塞州能源设施选址委员会（简称“EFSB”或“选址委员会”），该委员会长期以来一直行使联邦能源设施选址和许可的权力。²具体而言，《2024 年气候法案》创建了一个新的综合许可流程，³根据该流程，EFSB 将为大型清洁能源基础设施（“LCEIF”）颁发所有必要的当地、地区和州批准，并在某些情况下，为小型清洁能源基础设施（“SCEIF”）颁发州综合许可证和/或当地综合许可证。⁴本草案的重点是《2024 年气候法案》的指令，即 EFSB 为各种类型的 CEIF 制定“通用标准申请”，选址委员会将根据其修订后的权力对其进行审查和许可。《2024 年气候法案》要求选址委员会在 2026 年 3 月 1 日之前制定并颁布法规和指导方针，以实施申请要求。通用标准申请将实现以下目标：确保 EFSB 满足其制定标准申请的法定要求；确保 EFSB 拥有足够的信息来做出完整性判断并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决定；确保 EFSB 拥有足够的信息来取得法定调查结果（第 69H 节）；并为利益相关者提供透明度。

¹ St. 2024, c. 239。

² 能源设施选址委员会是当今选址委员会的前身，于 1973 年首次成立。St. 1973, c. 1232。

³ 《2024 年气候法案》将“综合许可证”定义为选址委员会向大型清洁能源基础设施颁发的许可证，其中包括大型清洁能源基础设施原本需要单独获得的所有市政、地区和州许可证，但由选址委员会决定委托给特定州机构的某些联邦许可证除外。根据提交的申请类型，选址委员会为 SCEIF 颁发的综合许可证可能包括州综合许可证和/或地方/地区综合许可证。

⁴ G.L. c. 164 § 69U 允许小型清洁输配电基础设施（“SCT&D”）的提议方选择从 EFSB 申请包含所有必要的州、地方和区域许可证的综合许可证。第 69V 节允许小型清洁能源发电（“SCEG”）和小型清洁能源存储（“SCES”）设施的提议方选择从 EFSB 申请包含所有必要的州许可证的州综合许可证。第 69W 节允许市政部门选择将 SCEIF 的地方综合许可证申请提交给 EFSB 主任进行“重新”裁定，即由 EFSB 主任审查最初提交给地方许可证官员的地方综合许可证申请。

本工作人员草案包含选址委员会如何制定申请要求的各种方法。本草案的目的是在选址委员会于今年早些时候开始正式的法规制定流程之前，征求利益相关者的意见。草案介绍了制作此类申请的法定和监管背景、方案和注意事项，最后提出了征求利益相关者意见的问题，以帮助指导这一流程。

II. 草案的背景

A. 《2024 年气候法案》中的立法要求

《2024 年气候法案》要求 EFSB 制定“通用标准申请”，供 LCEIF 申请人向选址委员会提交申请时使用（GLc. 164, § 69T(b)(ii)）。^{5,6}麻萨诸塞州能源资源部

（“DOER”）对制定 SCEIF 的“通用标准申请”负有类似责任——尽管 DOER 的职责不包括审理此类申请。G.L. c. 25A, § 21(d)）。《2024 年气候法案》还描述了 LCEIF 和 SCEIF 申请的以下申请标准：

大型清洁输配电（“LCT&D”）设施申请应包括：

(i) LCT&D 设施地点及周边区域的描述；

(ii) 对本州内部或外部或者本州内部和外部的 LCT&D 设施需求的分析，包括能源效益的描述；

(iii) 对 LCT&D 设施替代方案的描述，包括为避免或尽量减少影响而采取的选址和项目替代方案，或者，如果无法避免或尽量减少影响，则为了减轻影响的替代方案；

(iv) 对 LCT&D 基础设施的环境影响的描述，包括环境负担（例如增加噪音或树木砍伐）和好处（例如“共享休闲路径或接近大自然的通道”）；

(v) 表明选址委员会制定的所有归档前协商和社区参与要求均已得到满足的证据，如果没有，则提供证明申请人无法满足则免除要求的正当理由；以及

(vi) 累积影响分析。

⁵ St. 2024, c. 239, § 74。DOER 需要颁布法规来实施地方综合许可，包括针对 SCEIF 的“通用标准申请”。G.L. c. 25A, § 21(d)。《2024 年气候法案》并未明确涉及 EFSB 和 DOER 各自申请之间的关系。因为 SCEIF 可以通过各种许可申请途径由 EFSB 进行审查，所以 EFSB 和 DOER 申请之间的任何分歧都可能妨碍 EFSB 对 SCEIF 的有效审查。因此，EFSB 和 DOER 正在就 SCEIF 的相关申请进行密切协调。

⁶ 选址委员会制定通用标准申请的要求适用于 LCEIF，而不适用于 G.L. c. 164, § § 69J 和 69J¼下的遗留设施。

St. 2024, c. 239, § 74。

大型清洁能源发电（“LCEG”）或大型清洁能源存储系统（“LCES”）设施申请必须包括上述所有对 LCT&D 的要求，但第 § 69T(c)(ii) 项除外（无需证明“需要”）；对于第 § 69T(c)(iii) 项（无需描述项目替代方案）。⁷G.L. c. 164, § 69T(d)(ii), (iii)。虽然 LCEG 设施无需证明项目需求，但 LCEG 和 LCES 申请必须包括项目的“能源效益描述”。G.L. c. 164, § 69T(d)(i)。

小型清洁能源基础设施。如果 SCEIF 的提议方选择从选址委员会获得州综合许可证和/或当地综合许可证，选址委员会将要求他们填写通用标准申请。参见 St. 2024, c. 239, § 74。在这些情况下，《2024 年气候法案》指示选址委员会使用与 LCEIF 相应形式相同的申请。此外，《2024 年气候法案》允许市政部门将当地综合许可证申请提交给 EFSB，由 EFSB 主任进行重新裁决，该裁决将依据提交给当地政府的相同的当地综合许可证申请而定。G.L. c. 164, § 69W(a)。

分区豁免：《2024 年气候法案》第 37 和 91 条将公共事业部（“DPU”）分区豁免权转让给选址委员会。G.L. c. 40A, § 3 以及 St. 1956, c. 665, § 6（针对波士顿市分区）。第 40A 章分区豁免权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转让；波士顿分区豁免权于 2026 年 3 月 1 日转让。St. 2024, c. 239, §§ 37, 91, 139。此分区豁免权适用于符合既定标准的能源项目，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与其他 EFSB 许可部门联合申请。总体而言，选址委员会对分区豁免的审查范围很广，与建筑审批范围类似。分区豁免申请可能还需要与综合许可证同时提出，这可能需要提议方在申请时提交更多信息。

B. 申请的其他主要特点

申请需要明确定义所需信息，以便申请人知道需要做什么才能获得完整性判定。

《2024 年气候法案》要求选址委员会在收到申请后 30 天内确定 CEIF 申请是否完整。如果申请被视为不完整，在申请被拒之前，申请人有 30 天的时间纠正委员会发现的任何缺陷。如果申请人能够证明有特殊情况，委员会可以延长用于纠正缺陷的时间（LCEIF § 69T(f)；SCT&D § 69U(b)；SCEG & SCES § 69V(b)）。《2024 年气候法案》中为选址委员会作出最终决定规定的强制性时间范围从申请被确定为完整时开始。

《2024 年气候法案》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加快选址和许可，如果提议方不确定申请中的内容，并且需要采取纠正措施才能确定完整性（请参阅下文第 III(F) 节），那么该目标将无法实现。《2024 年气候法案》对“通用标准申请”的描述似乎表明需要开发一种表格式申请。然而，考虑到能源设施选址和许可的复杂性和通常涉及的案例特定因素，在 EFSB 工作人员调查的其他州的选址实体中，使用规定性表格式申请的情况并不常见。

⁷ LCEG/LCES 申请需要描述项目选址过程和替代方案分析，用于选择拟议项目的位置以避免影响，将影响降至最低和减轻影响。G.L. c. 164, § 69T(d)(iii)。

相反，有着类似“综合许可证”功能的其他州倾向于使用更通用的归档格式，通常包括以下元素：

- 规定的主题、标准术语、要求的主题和支持文件的结构化顺序以及详细的归档说明；
- 由设施技术/规模确定的适用标准和要求；
- 必需的项目概述、摘要和叙述，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解释申请的内容，以便所有公众成员和其他不熟悉申请内容的利益相关者轻松理解；以及
- 所需的证明文件。

C. 与其他州和地方许可机构就 EFSB 申请展开合作

选址委员会的成员确保在其审议和决策中考虑多方面的观点。选址委员会在“EFSB 1.0”（2024 年《电网公平法》修订前的选址委员会）下的成员包括来自五个州机构的成员和三名公众成员。选址委员会在“EFSB 2.0”（2024 年《电网公平法》修订后的选址委员会）下的成员包括来自七个州机构的代表和四名公众成员。G.L. c. 164, § 69H. EFSB 2.0 中选址委员会新增的两名公众成员——麻萨诸塞州市政协会（“MMA”）和麻萨诸塞州区域规划机构协会（“MARPA”）的代表——为委员会带来了市政和区域许可审批的专业知识和观点。⁸

除了选址委员会的多机构成员和公众成员反映的多元化观点外，选址委员会工作人员还与许多其他机构合作。例如，自 1992 年选址委员会工作人员被行政调动至 DPU 并成立为“DPU 选址部门”以来，选址委员会工作人员和 DPU 一直保持着密切联系。选址委员会工作人员也同麻萨诸塞州环境政策法案（MEPA）办公室密切合作，该办公室处理类似的环境问题和许多相同的能源项目。⁹选址委员会工作人员还会根据需要根据需要与许多其他州和地方机构合作和协商。

在制定 EFSB 2.0 法规时，《2024 年气候法案》明确要求选址委员会咨询以下机构：DPU；MEPA；DOER；麻萨诸塞州环境保护部（“MassDEP”）；麻萨诸塞州渔猎部（“DFG”）；自然保护和娱乐部；麻萨诸塞州农业资源部（“MDAR”）；麻萨诸塞州交通部（“MassDOT”）；公共安全和安保执行办公室（“EOPSS”），以及在建造 SCEIF、LCEIF 或 EFSB 管辖的其他类型设施之前或针对此类设施的建造，需要获得其任何形式的

⁸ 《2024 年气候法案》还设立了选址委员会的另一位新的公众成员，该成员“在环境正义问题或土著自主权方面经验丰富”。G.L. c. 164, § 69H.

⁹ St. 2024, c. 239, § 62 规定，选址委员会和项目提议方均不受针对 CEIF 项目的 MEPA 要求的约束（根据 G.L. c. 30, §§ 61 to 62L（含））。但是，St. 2024, c. 239, § 74 规定了 MEPA 在归档前咨询中的作用，该作用适用于 LCEIF 和 SCEIF 申请人。G.L. c. 164, §§ 69T(b); 69U(b); 69V(b)。

批准、命令、条件命令、许可证、执照、证书或许可的其他机构、单位和部门。

St. 2024, c. 239, § 132。

D. 现有选址委员会申请实践概述

当前管辖设施建设申请的一般归档要求参见 G.L. c. 164, § § 69J 和 69J½。¹⁰寻求选址委员会批准管辖设施的项目提议方已在初始归档文件中准备了各种材料，并提交给了选址委员会，这些材料主要依靠先例来处理法规要求的广泛类别。初始文件包括一份“申请书”，其中列明了拟议项目的摘要、适用于选址委员会审查拟议项目的法律和监管条款、为支持拟议项目而提供的主要证据概述以及申请人建议选址委员会批准拟议项目的基础。

补充申请书的是一份或多份信息和分析汇编（“项目分析”），这些汇编既提供了高层次的概述，也提供了选址委员会审查中法定要求的详细数据和信息，以及随着先例而不断发展的其他主题。¹¹项目分析中包含的其他文件可能提供支持数据，例如详细地图、各种主题的技术和科学研究、项目渲染图和其他视觉影响信息；财务数据；利益相关者和许可机构会议摘要；分区法规；以及申请人可能提供的用于辅助审查过程的其他材料。

根据其长期拥有的环境影响和公共利益证书（“证书”）权力，选址委员会获授权颁发建设和运营项目所需的所有州和地方许可证及批准的综合文件，其功能等同于新设立的综合许可证。¹²但是，与 EFSB 2.0 中新设立的综合许可证不同，颁发证书需要委员会事先做出授予“建设批准”的最终决定。选址委员会规定要求证书申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 记录设施需求的长期预测；(2) 各种地图；(3) 设施规划；(4) 现场照片和设施渲

¹⁰ 设施建设申请应包括以下信息，其形式和细节由委员会不时规定：（1）设施、场地和周边地区的描述；（2）对设施需求的分析，无论是在州内或州外，还是既在州内也在州外；（3）设施替代方案的描述，例如其他传输或储存能源的方法、其他场地位置、其他电力或天然气来源，或通过负荷管理减少需求；以及（4）设施对环境影响的描述。G.L. c. 164, § 69J。另见 G.L. c. 164, § 69J½。

¹¹ 项目分析主题通常包括：（1）项目概况；（2）项目需求；（3）项目替代方案；（4）路线/场地选择；（5）施工方法；（6）项目影响；（7）成本；（8）拟议和替代路线/场地的环境和可靠性分析；（9）与本州能源和环境政策的一致性。

¹² 根据《2024 年气候法案》，选址委员会保留其对非 CEIF 项目（例如天然气管道和天然气储存设施、化石燃料发电设施等）的证书颁发权。对于 CEIF，《2024 年气候法案》的综合许可证实际上取代了选址委员会的证书，成为授予 CEIF 所有必要的州、地区和地方许可证的手段。

染图；(5)所需的和已获得的所有执照、许可证和其他监管批准的完整清单；(6)申请人认为相关的其他信息。 980 CMR 6.03(3)。¹³

实施《2024 年气候法案》中关于为未来 EFSB 归档制定“通用标准申请”的要求，应有助于解决当前 EFSB 方法的以下缺陷：

- 归档文件并不总是遵循相同的结构和组织，使得选址委员会和其他各方很难轻松找到相关材料。由于缺乏标准格式，即使是有关于项目的基本描述细节，也难以找到；
- 归档文件并不总是提供足够的支持文件，经常导致选址委员会进行例行信息询问，从而可能延误程序；
- 申请人分析各种影响的方法缺乏一致的数据来源、计算方法、模型和假设；
- 选址委员会根据先例对信息做出了要求，如果法规或指导意见中没有明确规定，申请人可能无法始终如一地遵守这些要求；
- 信息差距可能会因选址委员会的额外询问而延误程序，而本可通过采用更系统的方法避免信息差距。

III. 申请草案

A. 申请类型：汇总模型与专用模型

支持 EFSB 2.0 的申请必须满足 EFSB、地方、地区和州许可机构、所在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信息需求。¹⁴如上所述，CEIF 申请必须包含通常具有管辖权的每个地方、地区和州许可机构审查所需的信息，以便他们可以向 EFSB 提供建议的许可条件声明和其他意见。为了满足其法定要求，EFSB 还需要特定类型的信息，这些信息并不总是在其他许可计划的范围内。EFSB 2.0 申请中所需的信息将与选址委员会审查权限的扩大并行，这意味着 EFSB 归档范围将比过去更大。

EFSB 工作人员审查了各州（例如密歇根州、新罕布什尔州、纽约州、俄勒冈州、罗德岛州）对能源设施的选址和许可规定相似的申请归档要求。总体而言，制作能源设施

¹³ 在 980 CMR 6.03(3)中规定的一些证书申请组件（如长期预测）不再被 EFSB 使用，因此对申请人不做要求。

¹⁴ 选址委员会指出，《2024 年气候法案》并未废除现有的实质性许可法，例如第 91 章。许可申请仍必须符合这些法律。选址委员会还将确定整个项目是否符合 G. L. c. 164, § 69H 中的法定要求。

申请以征求所需信息的主要方法似乎有两种：(1) “汇总现有申请” 方法；(2) “专用申请” 方法，下文将其描述为潜在选择方案，根据 EFSB 2.0 的需求定制。

1. 现有申请的汇总（“汇总模型”）

根据汇总模型，CEIF 申请将包含两部分：(1) “广泛范围部分”，反映 MEPA 提交文件和 EFSB 初始归档文件中传统上包含的信息类型；(2) “所有其他要求” 部分，包括在 EFSB 未进行综合许可的情况下，州、地区和地方机构本会要求的许可申请和文件。汇总申请的两个部分都将进行某些改进，例如消除冗余信息，解决各个州、地区和地方许可计划之间可能存在的相互冲突的规定、方法和标准。汇总模型的示例包括现有的 EFSB 证书流程、罗德岛州能源设施选址委员会颁发的综合许可证以及新罕布什尔州场址评估委员会的证书。

(a.) 广泛范围部分将涵盖传统上包含在 EFSB 申请中的主题（例如，项目描述、需求、项目方法、选址、环境影响、成本）以及《2024 年气候法案》中的新要求（例如，归档前的社区参与、累积影响分析和场地适宜性分析）。新的 EFSB 法规和指导文件将对广泛范围部分的形式和所需内容提供更清晰的说明和指导，以实现更大的一致性、满足监管标准和期望，并实现快速有效的完整性确定。但是，该指导不会过于僵化或“规定性”，以致妨碍申请人灵活地提交支持其提案的材料。

(b.) 在“所有其他要求”部分，申请人首先需要确定地方、地区和州机构要求的所有许可、批准和授权，如果没有 EFSB 的综合许可权，这些机构将对项目拥有管辖权，这是建设和运营项目所必需的。申请人将系统地汇编和提交每个州、地区或地方许可机构要求的信息、叙述、数据、地图和规范以及申请表。新的 EFSB 法规和指南将指示申请人以审查机构通常要求的形式提供每张许可证的完整申请材料。EFSB 指南鼓励申请人在申请中交叉引用冗余信息要求，并提出解决各种许可计划之间冲突要求的建议，包括与分区规定的冲突。

2. 新的标准申请（“专用模型”）

根据“专用模型”，EFSB 将创建一个标准申请程序，以满足州、地区和地方机构和计划的各种信息需求，这些机构和计划原本对 CEIF 项目拥有选址和许可管辖权。¹⁵专用模型的目标是根据 EFSB 2.0 法规和指南，为 CEIF 申请提供一套单一、集成、全面的归档要求，从而避免提交每一份许可申请（如汇总模型中所述）。专用模型还将包括上述广泛范围的信息。

¹⁵ 纽约可再生能源选址和电力传输办公室最近提出的 [《重大输电设施条例草案》](#) 提供了“专用”方法的一个例子，该方法创建了一套单一的申请要求。尽管威斯康星州公共服务委员会没有对符合条件的能源设施发布综合批准，但它也是 [申请要求](#) “专用”方法的一个例子，根据设施类型进行区分。

3. 选择申请模型时的考虑因素

申请模式的选择是选址委员会在实施《2024 年气候法案》的规则制定过程中面临的一个基本问题。以下讨论了制定申请提交要求的两种方法的优缺点。总体而言，选址委员会工作人员更倾向于汇总模型而不是专用模型，因为它具有以下特点：（1）利用现有许可计划/机构的专业知识；（2）以熟悉的形式提供必要的项目数据和信息，以帮助促进其他机构审查申请和提交的许可条件草案；（3）反映其他州和地方许可计划政策 and 要求的持续变化，而不会出现监管滞后。从行政角度来看，汇总模型的开发和实施也将更加直接，因此可以更好地保证新选址和许可计划满足法定时间表。工作人员草案从 2026 年开始使用汇总模型，并随着时间的推移考虑是否转向专用模型。

专用模型的一个潜在重大缺陷源于选址委员会需要制作的最终产品，即综合许可证，其定义为“所有原本必需的单独许可证、批准或授权的综合体”。这一措辞与委员会现有的证书颁发机构的规定相呼应，要求以单独的批准或许可证来代替通常由有管辖权的其他州和地方机构颁发的许可证。将单独批准纳入证书（或未来的综合许可证）也有利于通常对此类事项拥有管辖权的机构执行此类规定。¹⁶专用申请可能会比较低效，因为它将收集到的信息与相关许可证计划自己的文件分开，只是为了重新构建与委员会综合许可证中此类机构的现有许可证非常相似的批准。

表 1：用于制定申请要求的模型的优缺点

模型	优点	缺点
汇总模型	- 现有的许可申请已经收集了审查和批准所需的必要信息；要求申请人提供用于州和地方许可的现有申请格式，将帮助其他机构审查完整性并提供许可条件草案。即使消除了冗余信息，项目申请人的学习曲线也可能缩短。 - 依赖于预先存在的州和地方规则、法规和许可计划。 - 确保 CEIF 申请要求保持最新，而其他州和地方的许可要求也在不断发展。 - 可能有助于避免判定综合申请不“完整”。 - 与“专用申请”相比，管理效率更高。	- 需要提供具体说明，以尽量减少多次许可证申请中所需的重复信息。 - EFSB 2.0 可能需要解决各个许可证申请之间相互冲突的要求。 - 申请人可能会认为，按照一般审查机构要求的格式提供所有必需的许可证申请这个过程十分繁琐。
专用模型	创建一套 CEIF 申请要求，旨在收集所有必要信息，以满足 EFSB 综合批准中包含的所有单独许可证的法律	需要大量资源和广泛的机构和咨询专业知识来将数十个许可计划（参见附录 A）、监管要求和申请整合成

¹⁶ 该法案将许可条件的执行权交还给许可机构。St. 2024, c. 239, § 74。

模型	优点	缺点
	要求。 • 本质上需要消除/减少重复要求并解决州和地方许可证申请之间可能存在的冲突。 • 为申请人提供一致的要求。	一套适用于所有审核员的统一的 CEIF 申请要求；这可能会危及《2024 年气候法案》要求的及时实施。 • 机构审核人员（和利益相关者）可能会发现此申请不熟悉，并且与已在使用的现有申请相比，此申请对他们的特定兴趣和需求帮助较小。项目申请人还必须了解一组新的要求。 • 随着州和地方许可证要求的不断发展，专用申请保持更新将是一个持续的挑战。 • 鉴于综合许可证的定义以及通常对此类事务具有管辖权的机构的执行情况，审批决定将要求委员会有效地将申请信息分解为单个许可证。这会增加工作量并降低效率。

B. EFSB 申请中使用的标准

到目前为止，选址委员会的申请要求中包含相对较少的具体数字监管合规标准示例，这些标准用于划分“合规”的环境或其他类型的影响。¹⁷相反，选址委员会在裁决中通常依赖联邦、州和地方机构或公认的标准制定机构制定的监管标准。《2024 年气候法案》指示选址委员会制定管理 LCEIF 和 SCEIF 选址和许可的标准，其中包括“一套统一的适用于颁发综合许可证的基线健康安全、环境和其他标准”。G.L. c. 164, § 69T(b), § 69U(b), § 69V(b)。

《2024 年气候法案》包括其他条款，这些条款将制定新的标准和准则，以纳入 EFSB 2.0 流程和提交给委员会的申请。例如，能源和环境事务执行办公室（EEA）的任务是制定场地适宜性标准，以评估 CEIF 项目场地的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其中包括缓解措施分级结构，以避免、尽量减少和减轻此类设施选址的影响。G.L. c. 164, § 69T(b)。反过来，选址委员会需要制定应用场地适宜性标准的标准。EEA 环境正义和公平办公室将为进行累积影响分析的申请人制定标准和指南，选址委员会随后将颁布法规来应用这些标准和指南。G.L. c. 164, § 69T(b)。DOER 的任务是制定与 SCEIF 项目选址和许可相关的标

¹⁷ 一些 EFSB 法规确实明确规定了数值阈值。例如，技术性能标准为化石燃料发电设施设定了具体的空气排放限值，这些限值假定提议方已纳入“最先进的环境性能特征”。980 CMR 12.01(1)。选址委员会关于州内液化天然气储存设施选址的法规还包含与此类设施的几个安全参数相关的具体数值限制和标准。980 CMR 10.00。

准、要求和程序，在某些情况下，这些标准、要求和程序可以提交选址委员会进行裁决审查。G.L. c. 25A, § 21; G.L. c. 164, § 69W。

作为申请开发过程的一部分，选址委员会可以选择提供适用于颁发综合许可证的关于健康、安全、环境和其他标准的更具体的细节。此外，选址委员会申请可以制定一般准则或更详细的方法，供申请人用于各种类型的研究和分析以评估健康、安全 and 环境影响。虽然一些接受调查的州确实将这些详细规定直接嵌入到选址和许可申请中，但这会增加 EFSB 2.0 申请的复杂性。

关于选址委员会是否应该使用申请开发流程来规定具体的健康、安全、环境和其他项目影响标准，或将之限制在已使用的现有标准范围内，欢迎大家提出意见。另外，我们还欢迎大家就申请开发流程是否应建立指定的分析程序、方法或途径来确定拟议项目是否符合健康、安全、环境或其他项目影响标准提出意见。如果是，这些程序、方法和途径应该是必需的，或者仅仅是建议性质？

C. EFSB 申请“广泛范围”部分的改进

EFSB 计划制定详细说明每个申请部分内容的要求，包括《2024 年气候法案》的新要求。以下是主要申请部分的列表，以及 EFSB 对这些部分实行标准化的初步目标：

- **项目、地点和周边地区的描述：** EFSB 打算制定要求，对申请人在 CEIF 申请的初始部分提供的基本项目信息、背景和事实定下标准。这样做可能会涉及按 CEIF 类型（例如，T&D、发电、储能）制定的标准表格；
- **归档前咨询和社区参与：** EFSB 和 DPU 正在联合制定一套标准要求，以满足《2024 年气候法案》对归档前咨询和社区参与的要求。CEIF 申请将包括有关完成所需归档前活动的摘要或简要说明。（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归档前咨询和参与人员草案）；
- **项目需求和能源效益：** 对于 T&D 设施，委员会打算制定参考现有实践的要求，以证明项目需求，这些实践是通过 EFSB 先例建立的。这些实践包括描述：
（1）相关的 T&D 系统规划标准；（2）用于评估系统可靠性的方法（包括负荷预测）；（3）现有电力系统在预测期内是否符合峰值和紧急条件下的可靠性标准；
- **能源效益描述：** 《2024 年气候法案》要求 LCEG 和 LCES 申请包含“能源效益描述”（参见 G.L. c. 164, § 69T(d)(i)）。EFSB 申请的新要求将详细说明申请人应提供哪些类型的信息来记录此类“能源效益”；
- **项目替代方案：** 对于 T&D 设施，选址委员会打算制定申请要求，以 EFSB 评估项目替代方案的先例为基础。EFSB 2.0 提出的要求还将详细阐述《2024 年气候法案》的指令，即选址委员会分析先进导体、先进输电技术、电网增强技术和非电线替代方案；

- **路线选择和地点选择：**选址委员会将通过编纂法规和指导中的最佳实践，并纳入一些新元素，例如 EEA 即将出台的地点适用性标准和累积影响分析（“CIA”）标准，改进其对路线和地点选择过程的定量评分实践，这些标准由 EEA 环境正义和公平办公室（“OEJE”）和 EFSB 工作人员与其他 EEA 机构和办公室协商制定；
- **环境影响：**选址委员会打算制定一套标准的环境影响类别，用于所有 CEIF 申请。申请要求可能会根据拟议设施的类型（例如太阳能、风能、储能、输电）区分每个影响类别所需的分析范围。本节可包括如上所述的具体标准和分析方法；
- **累积影响分析：**申请将包括所有拟议设施的 CIA 信息，如 EEA OEJE 的标准和指导以及委员会即将发布的有关此主题的法规和指导中所述；
- **本州政策：**选址委员会打算制定法规和指导，反映分析项目是否符合本州政策的建议做法；
- **分区豁免申请：**《2024 年气候法案》将 DPU 分区豁免权转让给 EFSB，并通过广泛定义“公共服务公司”以涵盖一系列能源设施和提议方来明确其资格。EFSB 2.0 要求将涉及分区豁免申请所需的信息类型，无论是单独申请，还是与综合许可申请一起申请。分区豁免的审查标准很广泛，所需信息在大多数方面与选址委员会目前的建设案例审批相似；
- **准备和提交项目概述视频：**EFSB 正在考虑要求申请人在书面申请材料中补充一个简短（5-10 分钟）的项目概述视频。指导意见将指定视频中预期的事实信息类型、中性语言、图形和其他特征，以帮助感兴趣的公众了解项目，同时避免采用对拟议项目进行“营销宣传”的语气。T&D 项目的说明性申请的相关项目视频（由国家电网制作）参见 <https://shorturl.at/Uj70I>；
- **无障碍功能：**根据 EFSB 公众参与和参加目标、申请规定和指导，语言使用计划将涉及有利于语言翻译和口译需求和《美国残疾人法案》（ADA）合规性的归档格式和规范。选址委员会还希望了解申请格式和规范如何充分利用基于人工智能（AI）的分析工具或其他技术，以促进公众参与以及整体流程的效率和有效性。

D. 根据 G.L. c. 164, § 69W 进行重新裁决

如上所述，G.L. c. 164, § 69W 可能导致 EFSB 2.0 裁决低于选址委员会 LCEIF 阈值的能源设施案件。委员会的重新裁决将遵循 DOER 的要求，向市政许可部门提交本地综合许可申请。根据重新裁决，选址委员会更愿意依赖先前提交的本地综合许可申请，而不是要求提议方准备和提交额外的申请。为了确保本地综合许可申请中包含足够的信息，EFSB 将与 DOER 密切合作。

E. 信息技术需求

涵盖上述所有要求的申请可能非常冗长；现有的申请已有数百页之长，并附有数十个支持附件。部分申请内容需要高分辨率地图、图像、图表、支持数据、声音或视频文件等。鉴于此类申请的潜在规模以及 CEIF 申请的预期大幅增加，¹⁸申请系统必须有利于委员会、其他许可机构和其他利益相关者高效、可靠地以电子方式提交、访问和使用。¹⁹该部门即将更新其现有的电子申请系统，但可能仍不具备满足 EFSB 2.0 需求的所有必要功能。下面介绍了一些可以更好地满足 EFSB 2.0 电子申请需求的潜在申请功能。

DPU 档案室 (<https://eeaonline.eea.state.ma.us/DPU/Fileroom/dockets/bynumber>) 是公共数据库和档案存储中心，用于存储 EFSB 和 DPU 过去和当前的项目记录，这些记录以案件卷宗的形式存档。这些卷宗可以按编号、行业、提交日期和从最新到最旧的时间顺序进行搜索（如果是在前 20 个月内提交的）。改进的档案室正在开发中，以取代当前的档案室系统，并于 2025 年 3 月首次亮相。重要的是，新系统可以通过关键字搜索，并可容纳更大的单个文件（现在最大 300 兆字节）。但是，新的档案室仍然依赖机构管理人员手动上传卷宗中的所有提交内容，并在数据库中输入各种标识字段的信息。

我们观察到麻萨诸塞州和其他地方的许多其他州政府机构都依赖申请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将文件直接上传到类似的电子档案室门户网站。这种做法可以减少 EFSB 工作人员现在手动上传此类文件所花费的时间。选址委员会希望至少修改当前的归档系统，以便 EFSB 档案中的大量公众意见直接提交到档案室，并且只需极少的管理工作。EFSB 工作人员还有兴趣考虑进行其他更改，或者可能采用全新的系统，以实现更大的功能和效率。

从其他州和地方机构的角度来看——这些机构通常会接收许可证申请并使用这些信息来填充他们使用的其他信息系统，作为接收和处理申请的实体，他们可能特别担心过渡到 EFSB 2.0。EFSB 的新申请流程将需要满足这些机构的需求，以确保他们能够继续履行合规监督等重要职能，EFSB 综合许可证签发之后，合规监督仍然是有管辖权的机构的责任。此外，其他机构表示希望及时通知他们相关信息是何时向 EFSB 2.0 提交的，并且机构需要进行审查以提供建议的许可条件声明。EFSB 2.0 和其他机构还需要评估提交的申请是否完整，并实施及时、高效和有效的协调流程来解决该问题。

F. 申请完整性判定

¹⁸ 请参阅 CEISP 关于需要获得许可的电力基础设施预计增加以满足该州远大的气候目标的报告。<https://www.mass.gov/doc/recommendations-to-governor-maura-healey-on-clean-energy-infrastructure-siting-and-permitting-reform/download>。

¹⁹ 《2024 年气候法案》要求 EFSB 开发和维护一个控制面板，该控制面板将为利益相关者提供一个查找申请信息的位置。St. 2024, c. 239, § 8。初始控制面板参见：<https://www.mass.gov/info-details/efsb-permitting-dashboard>。

《2024 年气候法案》要求 EFSB 确定申请是否完整，但并未定义什么是“完整”的申请，因此选址委员会需要这样做。鉴于这一决定对审查和项目开发时间的重要性，选址委员会必须提供清晰的信息，避免使用模糊或过于主观的标准，否则会违背立法对选址和许可程序进行改革的初衷。选址委员会对“完整”申请的定义如下：

“申请必须实质上符合选址委员会审查 CEIF 申请所适用的法规、规章和政策中规定的所有信息要求。此类决定应由主审官员以书面形式作出，不得上诉。”

建议的定义承认，如果完整性标准以“完美”为基础，即在程序的后续证据阶段不需要进一步询问或查明额外事实，则程序延误的风险很大。一般而言，申请必须包括：（i）对设施、场地和周边区域的准确完整描述；（ii）证明已圆满完成归档前的要求；（iii）所有申请要求，包括供州和地方机构提供建议许可条件声明的充分信息；以及（iv）足以让选址委员会作出所需调查结果的证据。鉴于在应用此类标准时需要判断，选址委员会在作出决定时强调了一些具体考虑因素：

- 申请必须注明所有相关的当地、地区和州许可、授权和批准，在没有选址委员会的综合许可的情况下，建造和运营拟议设施原本需要这些许可、授权和批准。²⁰对于此类许可要求的适用性以及此类机构期望获得的信息的任何问题，提议方必须在提交申请之前与许可机构进行讨论；
- 申请必须证明其已尽职尽责地提供通常向各地方、地区和州机构提供的用于许可、授权和批准的信息。申请中包含的许可计划中重复的信息或相互冲突的要求应明确标明；相互引用（根据需要）；并提供对此类相互冲突要求的拟议解决方案，并予以充分解释；²¹
- 申请中必须包括支持文件、工作文件、建模、研究和引用的权威资料，其详细程度和形式必须符合选址委员会的规定和指导；以及
- 申请人必须填写并证明由 EFSB 制定的“完整性检查表”。

IV. 征求意见

工作人员要求对草案中的任何内容发表评论以及对以下问题的答复。

²⁰ 选址委员会还需要制定适用于申请人未能在申请中指明所需许可证的情况的要求。无论遗漏情况何时发现，任何通常对此类遗漏许可证具有管辖权的机构都应该能够进行干预。可能还需要其他补救措施。

²¹ 在解决许可证计划之间的冲突时，EFSB 可以制定指导方针，指导申请人使用最严格的要求，除非这与其他法定或监管目标相冲突，并在申请中记录下来。

1. 工作人员建议对 2026 年开始提交的申请使用汇总模型，并考虑是否转向专用模型。EFSB 是否应该计划长期使用汇总模型，还是转向开发专用模型？为什么？
2. 如果选址委员会要在 2026 年后通过专用模型为各类设施制定通用申请，请对纽约可再生能源选址和电力传输办公室最近在法规草案中发布的[重大输电设施](#)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设施](#)申请要求的实用性发表意见。
3. 鉴于 EFSB 可能根据某些监管途径对 SCEIF 进行裁决，以及 DOER 为此类设施制定选址标准和申请，那么如何最好地协调 EFSB 和 DOER 在这些设施中的各自角色？
4. 如果 EFSB 要为 EFSB 2.0 开发新的或经过大幅修改的电子归档系统，请描述最重要的特性和功能。
5. 鉴于 EFSB 2.0 的案件数量预计会增加、EFSB 案件的主题内容会扩大、公众参与度会提高，EFSB 会新增重新裁决职能，修改后的电子归档平台需要具备哪些组件？
6. 申请是否应指定进行噪声分析、电磁频率分析、视觉影响分析和其他所需研究的具体数值标准和分析方法？
7. 凭借 EFSB 2.0 在 § 69W 中的重新裁决职能，选址委员会如何确保提交给委员会的记录（首先提交给市政部门用于其本地综合许可目的）符合证据和程序要求？
8. 您还有哪些其他关注点或建议来指导 EFSB 申请程序的开发？

V. 附录

A. 附录 A：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的主要选址许可概览

如上所述，《2024 年气候法案》创建了一个新的综合许可证流程，根据该流程，EFSB 将为大型清洁能源基础设施（“LCEIF”）颁发所有必要的当地、地区和州批准，并在某些情况下，为小型清洁能源基础设施（“SCEIF”）颁发州综合许可证和/或本地综合许可证。为了评估 EFSB 综合许可证中可能包含哪些其他州、地区和地方许可证，工作人员审查了 EFSB 证书案例和最近提交的申请；这些许可证的汇总参见下表 1。表 1 并未详尽列出所有可能的许可证，而是重点介绍了工作人员预计 EFSB 可能在其综合许可证中包含的州、地区和地方许可证。

表 1 能源设施选址通常需要的州、地区和地方许可证。

机构	许可	相关法规	与 CEIF 选址的相关性
州级许可			
麻萨诸塞州水下考古资源委员会	水下考古资源勘察、发掘或特殊使用许可证	G.L. c. 6, § § 179-180 ; 312 CMR 2.00	当项目提议方在项目规划期间寻求调查潜在的水下考古资源, 且设施会影响已知遗址时, 则需要获得。
麻萨诸塞州保护和娱乐部 (MassDCR)	施工通道、道路出入和短期商业许可	302 CMR 12.00	当设施位于 DCR 财产内, 影响或涉及 DCR 财产上的建设或 DCR 通行权范围内的建设 (例如, 跨越或平行于公路的输电线路、在公路下方的定向钻探) 时, 则需要获得。
麻萨诸塞州环境保护部 (MassDEP)	401 水质认证	G.L. c. 21, § § 26-53 ; 314 CMR 9.00; 《清洁水法案》 (33 U.S.C. 1251 et seq.); 40 CFR § 121	当设施涉及在本州内的美国水域排放疏浚物、疏浚或疏浚物处置活动时, 要求获得联邦许可或许可证, 并且根据 33 U.S.C. 1251 须接受州水质认证时, 则需要获得。确保联邦许可的排放活动符合州水质标准。其他排放也需要第 401 条水质认证 (例如 NPDES 许可证和 FERC 的水力发电许可)。
MassDEP	第 91 章水道许可证	G.L. c. 91; 310 CMR 9.00	当设施涉及在潮汐地、大池塘和非潮汐河流和溪流中进行建设、填充或疏浚时, 则需要获得。
MassDEP	最终综合空气计划批准和其他空气许可证	G.L. c. 111, § § 142A-142M; (针对温室气体排放) G.L. c. 21N, G.L. c. 30, § § 62-62L; 310 CMR 7.00; 联邦清洁空气法案 (42 U.S.C. 7401 et seq); 州实施计划 (40 CFR Part 51)	当设施涉及运营期间的空气排放时, 则需要获得。具体许可证取决于预期排放的类型和水平以及当地空气状况。
MassDEP	地下水排放许可证 (一般及单独)	G.L. c. 21, § § 27 & 43; 地下水排放许可证: 314 CMR 5.00; 再生水许可证: 314 CMR 20.00; 许可程序: 314 CMR 2.00	当设施涉及向地面排放生活废水或工业废水 (例如重大排水活动) 时, 则需要获得。
MassDEP	取代条件命令	G.L. c. 131, § 40 (《湿地保护法》); 310 CMR 10.00	当提议方向 MassDEP 地区办事处就当地的湿地决定提出上诉时, 需要获得。
MassDEP	关闭后的使用——主要许可证	G.L. c. 111, § 150A 和 310 CMR 19.000	垃圾填埋场关闭后使用时需要, 确保项目不会对公共健康、安全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不会损害垃圾填埋场覆盖

机构	许可	相关法规	与 CEIF 选址的相关性
			层、遏制、控制或监测系统的完整性；为垃圾填埋场覆盖层的雨水排水系统提供维护。
麻萨诸塞州交通部	车辆和非车辆通行证	G.L. c. 81, § 21; 700 CMR 13.00	当设施位于 MassDOT 通行权范围内，影响或涉及 MassDOT 通行权范围内的建设（例如，跨越或平行于公路的输电线路、在公路下方的定向钻探）时，则需要获得。
麻萨诸塞州渔业和狩猎部（“DFG”）	麻萨诸塞州濒危物种法案（“MESA”）项目审查、决定书、保护和管理许可证	G.L. c. 131A; 321 CMR 10.00	当设施涉及州列出的物种栖息地时，则需要获得。MESA 项目审查可能与湿地许可协调进行，也可能单独进行，具体取决于项目。 ²² 此外，还实施《湿地保护法》中关于稀有湿地物种栖息地的部分。
麻萨诸塞州消防局长消防局（DFS）	地上储罐建造许可证和使用许可证	G.L. c. 148 § 37; 502 CMR 5.00	当设施涉及超过 10,000 加仑的地上储罐并储存除水以外的任何液体时，则需要获得
区域级许可证			
科德角委员会	区域影响审批的发展	《科德角委员会法案》（St. 1989 c. 716; 经修订的 St. 1990 c. 2; 经修订的 St. 2014 c. 259）	当设施超过科德角委员会设定的区域影响阈值时，则需要获得。确保影响多个地区的开发项目符合科德角委员会“区域政策计划”等主要规划文件。
马萨葡萄园岛委员会（“MVC”）	区域影响审批的发展	《玛莎葡萄园岛委员会法案》（St. 1977 c. 831）	授权 MVC 审查规模过大或对周围环境影响重大的开发项目，这些项目会影响多个城镇。此类项目被称为区域影响开发项目（DRI）。项目一旦正式被归类为 DRI，则必须得到 MVC 批准，镇委员会才能颁发所需的许可证或采取任何行动。
麻萨诸塞州水资源管理局	8(m) 许可证	St. 1984, c. 372, § 8(m)	当设施涉及在 MWRA 持有的地役权或其他财产权益范围内进行建设、建造、挖掘或穿越时，则需要获得。
地方许可证			
地方保护委员会	湿地条件命令	G.L. c. 131 § 40（《湿地保护法》）；310 CMR 10.00；当地湿地保护条例	当设施会对受保护的湿地及其缓冲区产生影响时，则需要获得。
当地工程/建筑/检查部门	建筑检查员批准（例如建筑许可证、拆除许可证、地基许可证、占用证）	G.L. c. 143, § § 3-3A；麻萨诸塞州建筑规范（780 CMR）；麻萨诸塞州	需要确保设施符合麻萨诸塞州的建筑规范（包括消防、结构、电气和其他安全标准）和任何当地差异（例如历史街区条例），适用于任何不全部或部分由州拥有的建筑物或

²² 根据联邦权力的授权规定，DFW 的 MESA 职能可能会被排除在综合许可之外。参见 St. 2024, c. 239, § 52。

机构	许可	相关法规	与 CEIF 选址的相关性
		综合消防安全法规（527 CMR 1.00） ²³	结构。对于电池储能系统，当地建筑检查员确保符合麻萨诸塞州综合消防安全法规，这是颁发建筑许可证的一部分。
当地规划/分区委员会（当地选举委员会或市议会的最终批准）	场地规划审批	G.L. c. 40A, § 9; G.L. c. 41, §§ 81A-81J; G.L. c. 40A, § 3。	可能需要，以确保设施符合当地分区、土地使用法规和社区规划目标。项目开发商可能会要求 EFSB 发布单独和综合分区豁免，以减轻当地场地规划审查的负担。
当地规划/分区委员会（当地选举委员会或市议会的最终批准）	特别许可证	G.L. c. 40A § 9（波士顿除外，该地受 St. 1956, c. 665 管辖）；地方法令 G.L. c. 40A, § 3。	根据当地分区，当设施仅用于允许的“用途”并需获得特别许可批准时，可能需要获得。项目开发商可能会通过请求 EFSB 颁发单独和综合分区豁免来解决分区及使用问题。
地方分区上诉委员会	分区差异和分区上诉	G.L. c. 40A, §§ 9-17（波士顿除外，该地受 St. 1956, c. 665 管辖）；G.L. c. 40A, § 3。	当设施需要放宽当地分区条例中包含的开发标准时，可能需要获得。项目开发商可能会通过请求 EFSB 发布单独和综合分区豁免来解决分区放宽问题。
当地公共工程或工程部门	下水道排放/连接许可证	G.L. c. 83 § 1	当设施连接和/或排放（例如建筑排水、新占用的建筑物）到当地管理的下水道系统时，则需要获得。
当地公共工程或工程部门	街道开挖/挖掘/挖沟许可证	公共设施街道开挖许可证：G.L. c. 166, § 25；挖掘和沟渠安全：G.L. c. 82A（“Jackie 法”）；520 CMR 14.00	当设施建设涉及挖掘公共通行权结构（例如道路、人行道）时，则需要获得。确保项目建设：1）与安全服务和交通路线相协调，2）符合安全要求。
地方选举委员会或市议会	位置同意	G.L. c. 166, § 22	当设施永久位于公共通行权范围内时，则需要获得。
当地树木管理员和/或当地规划委员会	树木移除许可证、石墙移除许可证	G.L. c. 40, § 15C；G.L. c. 87	当设施需要移除公共遮荫树、指定景观道路旁的树木和某些石墙时，则需要获得。需要获得许可的树木大小因当地法规而异。旨在保护景观道路的视觉特征。

²³ 527 CMR 1.00 包括专门针对固定存储电池系统（包括锂离子电池系统）的要求。527 CMR 1.00 参考了美国消防协会（NFPA）的几项标准和规范，包括 NFPA 855，它规定了正确安装固定储能系统的国家和国际安全标准。